

基督徒和穆斯林是否相信同一位神？

作者：Jon Levenson

译者：李婉贞

[繁体 PDF 档下载](#) | [简体 PDF 档下载](#)
[版权声明](#)

2003 年，美国总统布殊 (Bush) 在回答记者的提问时，表示相信穆斯林和基督徒“敬拜同一位神”。这番言论引起一些基督徒的批评，他们认为布殊这番言论虽是政治正确，但在神学而言却不准确的，例如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全国福音派联合会) 的主任 Ted Haggard 指出：「基督教的神鼓励自由、爱、宽恕、富裕和健康，但穆斯林的神似乎持相反的观念。」

穆斯林和基督徒是否敬拜同一位神？这问题引起了不同宗教信仰之间一些基础的讨论，尤其那些一神主义(monotheist) 的宗教。就着这个问题，我们请教不同的学者意见，Jon Levenson 就是这系列中的第一位。

《列王纪上》第十八章记载，先知以利亚面对大批国人随从别神巴力时，大胆挑战众人说：「若耶和华（希伯来语以色列神的名称，中文音译为耶和华，英文多译作 the LORD）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当众人不肯承诺时，以利亚提议做一个测验去证明哪位才是真神。结果，巴力的先知尽一切所能都不能证明这个迦南人膜拜的神祇是真神，只有耶和华通过测验，众民随即呼喊这个鲜明的结果：「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

从以利亚的挑战，可以看出当时以色列人膜拜两个神，或分开、或一并膜拜；但同时众民心底里仍同意只有一位是真神；公开的问题是：谁才是真神。以利亚并没有指责他的听众膜拜多神或妄称无神，相反，他指控众人灾难性地误认外邦别神为那位独一无二配称为神的。先知以利亚承认那些在信仰上失落的同胞也信神，但坚持他们没有正确或足够认识耶和华。

既然一神论主张神只有一位，没有一神论者可以指责别人或其他一神论者敬拜别神，充其量只可以指别人错认独一无二真神。世上有三种宗教传统都称自己敬拜的是亚伯拉罕的神，因为在历史上它们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互相依靠又互相影响。这三种宗教都在不同时代以不同方式各自指控其他两种宗教错认亚伯拉罕的神，这指控和敬拜别神的指控并不一样。

纯从神的属性来看（例如独一、全能、全知、公义、慈悲、籍预言和经典启示祂的心意），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可以轻易察觉犹太教的耶和華、基督教会三位一体神，和真主 Allah（Allah，「安拉」，是阿拉伯语中意指涉神的名词）都是一样的。然而，依据神的属性立论是有问题的，因为这里形容的至高无上者是一个近似哲学家的神，与亚伯拉罕、以实玛利、以撒、雅各的神相去甚远。换句话说，若舍弃那些抽象的属性，改从经文的记载来看宇宙间的独一真神，那么，认为基督徒和穆斯林敬拜同一位神的言论纵使没错，却显得太简单和片面。

部分难题来自基督教和穆斯林信奉不同经典。世代以来，有穆斯林尊重基督教的新旧约圣经，但亦有指责圣经大部分是伪造的（按照这讲法，譬如他们认为旧约圣经里的以斯拉是大坏蛋）。纵使尊重，穆斯林仍然认为基督徒错误诠释伊斯兰圣典，譬如基督徒否定约翰福音中有关训慰师（Paraclete）的记载是预言穆罕默德（Muhammad）降临。

古兰经（Qur'an）对犹太人和基督徒表达极度愤怒，因为他们看不见古兰经是使圣经完全的经典，因此古兰经称他们为注定灭亡的敌人。基督徒则视两教经典不同，认为穆斯林歪曲基督教圣经而成古兰经，彷彿圣经才是最高真理。诚然，基督徒认为圣经才是最最高理，而不是古兰经，但穆斯林徒却不以为然。同一个人物，譬如亚伯拉罕，他应该是这三种宗教传统的共同祖先，但在圣经和古兰经里都有不同的记述和引出截然不同的教训，这令理解「亚伯拉罕裔宗教」（Abrahamic religions）一词变得问题重重。古兰经中的亚伯拉罕是一连串穆斯林先知中的重要连系，而最后也是最大的先知就是穆罕默德。

一神主义（monotheistic）是另一个形容这三种有关连宗教的词语，它的问题更多。虽然古兰经提及耶稣（和马利亚）时都带着尊重和赞许，但它坚持耶稣只是人，不是神或神的儿子：「他们皆为不信的人，他们说『神就是弥赛亚，即马利亚的儿子。』」再者，伊斯兰教义并没有类似基督教的原罪（自人类始祖在伊甸园犯罪后带给所有人类后代的罪），对于正统基督教福音宣扬神取人的形象甘愿为人赎罪而死的教义更觉得格格不入。尤有甚者，古兰经更否认耶稣是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教对神的认识包含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和为世人赎罪，这些教义与伊斯兰教义大相径庭，故此穆斯林亦一直认为基督教及不上他们的一神论那么纯正和尊贵。

或有人会反对我们将讨论焦点放在教义上，相反，应讨论两种宗教传统对伦理行为的教训。若单由这一点推而广之，这反对理由跟基督徒和穆斯林是否相信同一位神的问题根本毫不相干（至此，我们亦应该知道「是否相信同一位神」并不是最有效的提问方式）。然而，从伦理行为的角度上，或多或少可以有效地让我们从敬拜者的行为认识那位神的身份。不过，即使如此，两种宗教的道德规定有相同之处，亦有相异之处。

圣战是穆斯林的一种伦理行为，自 911 事件后，新闻时常提及。圣战带给基督徒苦恼，亦使部份信徒否定参与圣战的人也敬拜（基督教的）神，因为神教导人要爱仇敌不可报复。虽然已经有一门研究兴起，阐释圣战纯粹是一种修身练道的心灵道德斗争，但传统的穆斯林教导亦使用圣战一词表达那种攻击不

信者以扩张伊斯兰领土的战争（基督教和犹太教在历史上也不无类似的比拟）。

这固然不是否定「圣战」一词的意义可以改变，或否定很多穆斯林是衷心反对圣战的偏激含义。然而，有些穆斯林并不反对这类诠释，他们的理由深深植根于传统回教教导，故我们不能视圣战的偏激含义是当代才出现的偏差思想，好像整个回教传统跟 911 事件的四架客机一并给绑架去了似的。在近代基督教和穆斯林关系中有好些讽刺的想法，有些基督徒认为，合乎穆斯林的行为只有一个标准——拒绝采用暴力及互相尊重对方宗教，但这些基督徒却宣称原则上有多种行为皆可是合乎基督教的。他们须知道穆罕默德不但被视为像宗教伟人耶稣般拥有「非属世」的国，也被视为像南征北讨的君士坦丁大帝般拥有属世的国。故此，伊斯兰教是极难放弃这些神学上的抱负的。

同时，所有基督徒也应该承认他们的传统已经丢弃了很多原有的神权抱负 (theocratic aspiration)，社会文化渐次失控，为很多虔诚穆斯林（还有其他人）带来不满和苦恼。我特别想到的是自我迷恋外表的身体文化、沉溺性欲、极度自我，这些已经渐渐成为西方文化标签；对某些穆斯林而言，这是走向原始多神异教的危险发展，或许也显示了基督教无力维系道德伦理。

前文分析中，基督教与穆斯林独一真神的概念有足够共通之处可作有意义的比较，但任何负责任的比较都不可美化结果。如果有一位现代以利亚要试验哪个宗教传统最认识神和最敬拜得宜，那个测验将颇难令双方信徒信服，由穆罕默德在生时已开始的两教对话和争端亦势必延续。我们只好盼望这种延续不会掺杂恐怖主义、妖魔化、政治正确，或对各宗教内在分歧的低估。

Jon D. Levenson 着

Jon D. Levenson 任教于 Harvard University

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OCCR)版权所有©2005

OCCR 鸣谢 *Christian Century* 及文章原作者允许翻译并在网上发表本文。

Copyright 2004 *Christian Century*.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from the May 18, 2004, issue of the *Christian Century*. Subscriptions: \$49/yr. from P.O. Box 378, Mt. Morris, IL 61054. 1-300-208-4097.

本文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99.htm

OCCR 网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